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建議條款項下之建議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兌換限制」	指	可換股債券之原有兌換限制，倘於兌換時，導致任何債券持有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於相關兌換日期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可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兌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經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組成，以就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Ivan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股東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持有，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張先生」	指	張偉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建議條款」	指	(a)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建議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為本集團收購於印尼巴布亞之森林特許權之賣方(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	指	百分比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所分別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總計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賣方，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為股份，作為收購於印尼巴布亞之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除非兌換為股份，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其後經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於補充契據生效時，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此外，兌換限制已獲消除。除延長到期日及換股期間、提早贖回權及消除兌換限制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據此，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因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124,068,000港元，由三位債券持有人法定實益擁有。債券持有人為Ivana、Jin Xiaobin先生及Shang Xiaodong先生。據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現有債券持有人與賣方有關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詳情、建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a)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b)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對建議條款之書面同意，且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補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條款；
- (b)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特別授權；及
- (d) 因行使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在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建議條款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將毋須受約束進行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之交易，第二份補充契據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為免生疑問，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由於建議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後至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件之期間承擔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倘建議條款未獲批准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改動並無落實，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申索，以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補償，因為上文「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屬可撤回，以及據本公司所知，作出書面同意乃假設建議條款將於合理時間內生效。

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建議條款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未行使本金金額： 124,068,000 港元

利息： 零息票

換股期間：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兌換限制：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換股並無其他限制，原有之兌換限制已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移除。

換股價：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換股價為：

- (i)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2.67%；
- (ii) 緊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462港元；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32港元溢價約44.38%。

換股價乃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買賣表現而釐定。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於相關兌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九(9)週年當日，有關日期為營業日，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兌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 地位：**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85,454,5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64%；及(ii)通過發行2,685,454,545股換股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71%（假設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前提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任何規定百分比），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原因

本公司並無足夠資金，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悉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擬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建議條款使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依照基本相同的融資條款為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進行再融資。由於為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將不會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此外，鑑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初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認為修訂換股價可令換股價與股份之最近市價達致一致，對雙方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除建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以籌集資金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刊發之通函所述，所籌集之部分資金將用作贖回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增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另一方面，計及剛進行的供股規模，本公司認為進一步以發行新股之方法集資將難免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而進一步以債務融資方式集資或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條款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對本公司財務表現造成的負擔及影響最少，故認為該方法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可取。

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彼為Ivan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建議條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建議條款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觀點(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條款生效而籌集任何款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條款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假設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 全面兌換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偉賢(附註1)	263,987,500	8.62	2,644,939,880	46.00
劉智仁(附註2)	10,625,000	0.35	10,625,000	0.18
非公眾股東總計	274,612,500	8.97	2,655,564,880	46.18
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304,502,164	5.30
其他公眾股東	2,789,638,575	91.04	2,789,638,576	48.52
總計	3,064,251,075	100.00	5,749,705,620	100.00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262,500,000股股份，而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餘1,48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鑑於先前已取消兌換限制，其中一個情況為於悉數兌換Ivana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時間，張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本公司獲張先生通知，在該情況下，彼將受收購守則規限，及將根據有關規例申請清洗豁免，惟彼目前無意於Ivana所持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前任何期間，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致使彼及／或Ivana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其他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3.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本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i)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580,000 港元	約3,000,000 港元用於擴 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 技業務；約1,58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約2,000,000 港元 用作日後投資機會之 資金	約3,000,000 港元已用 於擴展貿易業務及 資訊科技業務；約 1,580,000 港元已用於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約2,000,000 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ii)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2,550,000 港元	約2,250,000 港元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約 6,770,000 港元用於 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13,530,000 港元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13,500,000 港元已用 於贖回可換股債券； 約2,200,000 港元已用 於擴展貿易業務；約 4,400,000 港元已用於 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2,450,000 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2,56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 其業務發展及/或任 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 供資金融通	約3,000,000 港元已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及約 2,000,000 港元已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而餘 額已存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之 供股	93,560,000 港元	(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至 少一半將用作贖回部 分可換股債券；(ii) 餘 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將用以增強本公司一 般營運資金基礎，以 為其業務發展及/或 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約53,810,000 港元已用 作贖回部份可換股債 券，餘額則存入銀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Ivana合共持有263,9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2%。由於Ivana為張先生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本公司及Ivana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而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條款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建議議條款；及(ii)因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及IVANA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Ivana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8.62%之股權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Ivana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投票將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張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i)第二份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以供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並就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特別授權)提供之意見及其達成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須注意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楊慕嫦女士

葉吉江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緒言

吾等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及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3條，可換股股本證券之條款於刊發後之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該等可換股股本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Ivana合共持有263,987,5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62%。由於Ivana為張先生控制及擁有之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van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經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之建議條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條款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張先生及Ivana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於過去兩年，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曾就：(i)按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供股」)；及(ii)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任向吾等支付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並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契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之意見，而倘第二份補充契據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或通函之任何表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第二份補充契據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背景及訂立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總計776,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兌換為股份(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予賣方，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之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除非兌換為股份，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其後經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於補充契據生效時， 貴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此外，兌換限制已獲消除。除延長到期日及換股期間、提早贖回權及消除兌換限制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據此，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因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360,000港元，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約29,17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90,05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87,47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1,29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36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約920,000港元。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50,69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吾等注意到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亦有可能無法套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負債。然而，鑑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 貴公司已獲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催還款項(「書面確認」)，因此，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44,160,000港元，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約25,7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25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約7,52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負債約為182,48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78,51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約1,66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26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約1,990,000港元。據此，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38,32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計124,068,000港元，由三位債券持有人法定實益擁有。債券持有人為Ivana、Jin Xiaobin先生及Shang Xiaodong先生。據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為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據董事作出所需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現有債券持有人與賣方有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對建議條款之書面同意，且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由於建議條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貴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後至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件前之期間承擔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倘建議條款未獲批准及可換股債券改動並無落實，債券持有人可向貴公司申索，以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補償，因為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補充契據」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屬可撤回，以及據貴公司所知，作出書面同意乃假設建議條款將於合理時間內生效。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倘貴集團並無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經計及4.00港元之換股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溢價，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貴公司股份，而貴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書面確認屆滿後償還可換股債券。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述，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因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初步認購協議前之價格表現。由於股價自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初步認購協議以來發生重大變動，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8,788.9%，吾等認為，計及目前股價及目前市況，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並無足夠資金，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悉數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因此，貴公司擬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讓貴集團有效地重組可換股債券下之債務，其財務條款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大致概同。考慮到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貴集團已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一連串集資活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儘管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上述集資活動完成後有所改善，鑑於環球市況波動及主要經濟體系如美國及歐元區仍處於復甦階段、中國經濟增長有放緩跡象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狀況，加上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延展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保留財務資源供貴集團發展之用，實屬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瞭解貴公司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考慮為貴集團集資之其他方法，以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不選擇根據建議條款延展可換股債券，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使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就配售股份而言，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合適，因為其將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就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考慮到貴集團之虧損狀況以及近期環球及地區市況波動，而且貴集團不久之前已進行供股，貴集團難以就優先發行以有利之條款物色到獨立機構包銷商。貴公司已與四間財務機構接洽，以擔任供股之包銷商，惟僅有一間表示有興趣。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為供股包銷商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上限，因此，貴公司無法藉供股籌集更多資金。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貴公司進行供股，加上四間財務機構中的三間均無興趣擔任近期集資活動之包銷商，董事認為進一步以優先發行集資或許不可行，故貴公司並無接洽財務機構以進行另一次優先發行。考慮到(i)債務融資將增加貴集團之融資成本；(ii)配售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鑑於貴集團之虧損狀況，而且貴集團不久之前已進行供股，貴集團難以就優先發行以有利之條款物色到獨立機構包銷商，加上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為供股包銷商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上限，因此貴公司不接洽財務機構進行另一次優先發行，吾等認為根據建議條款延展可換股債券為貴集團集資之適當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達致可換股債券延長到期日時， 貴公司已計及延長到期日提供額外時間，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作出更好的整體財務資源規劃以及於延長到期日贖回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 貴集團將致力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與此同時， 貴集團將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 貴集團將會在計及融資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貴集團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 貴公司有能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以及融合綿陽恒達作為內容供應商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Wi-Fi城市的專業知識， 貴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 貴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完成供股後， 貴公司擬將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資助其於金融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發展，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該等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但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及成本較低。為實現及協助此項發展， 貴集團正申請放債人牌照。此外， 貴集團亦正積極尋求合適商機，以進一步開拓及發展此領域之業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繼續致力透過潛在溢利來源及發掘其他增強現金流狀況的途徑削減負債，同時維持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可保留營運資金以把握日後可能產生的合適投資機會。

經考慮(i)第二份補充契據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時間，物色其他融資途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及有效地讓 貴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再融資，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建議延長到期日)為止；(ii)可換股債券將為無抵押及免息；(iii)根據建議條款，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的合適之舉；及(iv) 貴集團可維持財務靈活性，及保留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計劃項目或其他投資機會的資金需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第二份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故此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即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前五日)。此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除上述換股期間延長及換股價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維持不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建議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倘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462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因悉數行使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685,454,54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64%；及(ii)通過發行2,685,454,545股換股股份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71%(假設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前提為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列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完成第二份補充契據須於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方告落實。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462港元，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股份之拆細及合併。換股價乃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表現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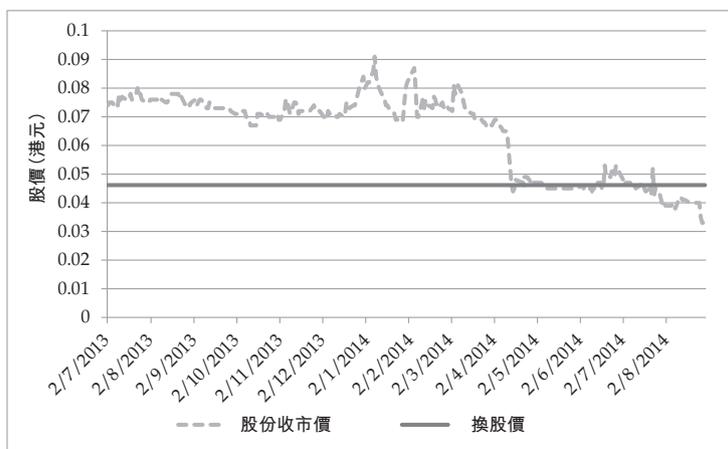
換股價為：

- (i)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即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2.67%；
- (ii) 緊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0.0462港元；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32港元溢價約44.38%。

股價表現

下文表1列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即該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為常用於分析之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之比較:

圖1: 於回顧期間股價表現與換股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供股,買賣未除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而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已按除權基準調整,以作比較。

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供股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0.064港元至0.091港元。於公佈供股當日,股份收市價由0.064港元下挫至翌日之0.046港元。由公佈供股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公佈供股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32港元至0.053港元,平均買賣價為每股0.0445港元。由於 貴集團並無公開發佈財務狀況之變動資料,且 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導致股價於公佈供股後期間下挫,因此,吾等認為股價下挫乃源於市場估值及市場對供股之觀感,所以就評估換股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公佈供股後期間之股價屬更有意義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平之指標，因為有關股價已計及市場估值及市場對供股之觀感。吾等注意到，換股價：(i)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2.8%；(ii)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4.4%；及(iii)與股份於公佈供股後期間之平均買賣價相若。

可資比較分析

由於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交易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相類似，為評估建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三個月(吾等相信能合理及有意義地反映近期市況及有關發行股份集資的反應之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根據多項交易，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可資比較事項」)。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竭盡所能物色並參考八項可資比較事項。該等可資比較事項內容詳盡。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事項之公司與貴公司在主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可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按現行市況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載列吾等之分析詳情：

表1：可資比較事項分析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 (折讓) 概約 百分比	關連交易 (是/否)	票面 息率 每年%	期限 年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44.40)	否	0.00	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	(20.15)	否	7.00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	(20.15)	否	7.00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33.33)	否	7.50	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21.88)	否	1.00	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83.73)	否	0.00	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40.00)	否	0.00	3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25.00	否	10.00	1
		平均	(29.83)		4.06	2.44
		最高	25.00		10.00	3.00
		最低	(83.73)		0.00	1.00
貴公司			2.67	是	0.00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事項發行之股份之每股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73%至溢價約25.00%，平均數為折讓約29.83%。此外，八項可資比較事項中，有七項之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2.67%；(ii)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為零；及(iii)建議條款期限為三年，屬可資比較事項之範圍內。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建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全面兌換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張偉賢(附註1)	263,987,500	8.62	2,644,939,880	46.00
劉智仁(附註2)	10,625,500	0.35	10,625,000	0.18
非公眾股東總計	274,612,500	8.97	2,655,564,880	46.18
債券持有人(Ivana除外)	0	0.00	304,502,164	5.30
其他公眾股東	2,789,638,575	91.04	2,789,638,575	48.52
總計	3,064,251,075	100.00	5,749,705,620	100.00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262,500,000股股份，而Ivan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餘1,487,500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鑑於先前已取消兌換限制，其中一個情況為於Ivana悉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時間，張先生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30%。 貴公司獲張先生通知，在該情況下，彼將受收購守則規限，及將根據有關規例申請清洗豁免，惟彼目前無意於Ivana所持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贖回前任何期間，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前提是彼及/或Ivana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就其他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收購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劉智仁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3. 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將會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兌換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 貴公司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第二份補充契據得以完成及並無兌換限制，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91.04%，攤薄至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約48.52%。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會被攤薄，惟經計及：(i)換股價於公佈供股後期間屬股份收市價之範圍內；(ii)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45港元溢價約2.67%；(iii)八項可資比較事項中，有七項之換股價較有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iv)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幅度屬於可資比較事項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數；及(v)上文「1. 第二份補充契據之背景及訂立原因」一段所述之訂立二份補充契據之原因及好處，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1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董 事 之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 股 份 之 好 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公司及個人(附註1)	263,987,500	8.62%
劉智仁(附註2)	個人	10,625,000	0.35%

附 註 :

- 1,487,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262,500,000股股份為控制法團Ivana之權益，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 劉智仁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附註)	27,500,000	0.90%
黃志文	個人	71,581	0.002%
楊慕嫻	個人	83,513	0.002%

附註：有關權益由控制法團 Ivana 所持有，Ivana 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Ivana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27,500,000	9.46%

附註：Ivana為張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 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受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書面威脅。

6. 競 爭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任何建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 事 於 合 約 及 資 產 之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專 家 及 同 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相關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可供查閱：

- (i) 第二份補充契據；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與期時之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與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持有人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i)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及(ii)將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4.00港元修訂為每股0.0462港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有關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462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中須遵照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其可能認為就第二份補充契據涉及之事項及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與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